



国际
劳工
组织

► ILC.112/报告七 (2)

► 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2届会议, 2024年

报告七 (2)

► **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

第七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4 年
第一次出版 2024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要查看本许可协议的副本，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c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4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任何疑问，应当联系国际劳工组织出版单位(版权和许可)，邮箱：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39766-4 (print)

ISBN 978-92-2-039767-1 (web PDF)

ISSN-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39764-0 (print)，ISBN 978-92-2-039765-7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39760-2 (print)，ISBN 978-92-2-039761-9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39762-6 (print)，ISBN 978-92-2-039763-3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39768-8 (print)，ISBN 978-92-2-039771-8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39769-5 (print)，ISBN 978-92-2-039770-1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39772-5 (print)，ISBN 978-92-2-039773-2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版式由 RELMEETINGS 设计：ILC112(2024)-VII(2)(Rev.1)-[JUR-240208-001]-CH.docx

瑞士印刷

▶ 目 录

	页次
导 言	5
收到的答复概述和评论.....	7
评 论	7
劳工局评论.....	8
拟议决定	9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决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以下四项公约的议题：《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和《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第 85 号)。¹
2. 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³
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9)款，若一项生效公约似乎已失去其意义或该公约不再能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那么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经三分之二多数，废除该项公约。能够提议废除公约，这是标准审议机制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确保本组织具备一套强劲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这将是第五次要求国际劳工大会就可能废除国际劳工公约的问题作出决定。
4. 如果大会决定废除上述文书，那么这些文书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去除。因此，那些批准了相关公约并仍受其约束的成员国将不再有义务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也将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审议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同时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中不再登载这些被废除的文书，或者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这些被废除的文书。⁴
5.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1)款的规定，当一项有关废除文书的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应不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建议废除文书议题表明立场及其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提供相关

¹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未来会议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43/INS/2(Rev.1)，2021 年，第 19 段。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43/PV，2021 年，第 62(c)段。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成立，根据其职责范围，该工作组应“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构建一个明确、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回应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之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第 9 条的规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目的是就以下方面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b) 查明覆盖面缺口，包括需制定新标准的缺口问题；(c)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视情况而定)”。更多信息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网页。

³ 劳工组织，《标准倡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3，2018 年；及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34/INS/2/1，2018 年，第 22 段和附录二。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上决定将关于废除四项公约的议题列入大会第 113 届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原定于 2024 年举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第 113 届会议现定于 2025 年举行。在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仍在 2024 年进行讨论，因此将该议题列入第 112 届会议议程。

⁴ 关于废除文书的意义、影响和程序的更详细信息，见劳工组织，《关于修正<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 1986 年和 1997 年文书的最新批准情况》，GB.325/LILS/INF/1，2015 年；劳工组织，《标准倡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7/LILS/1，附录，附件二。

信息。因此，已将报告七(1)发送给成员国，并提请它们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其答复提交至劳工局。报告七(1)概述了理事会提出废除上述文书的理由。⁵

6.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劳工局已收到以下 77 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
7. 劳工局在报告七(1)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1)款，其中规定“问卷调查表应要求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8. 下列 55 个成员国的政府确认，在起草答复时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或让其参与了起草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此外，下列三个成员国的政府表示，在提交答复时，尚未收到所有社会伙伴的意见：巴林、拉脱维亚、乌拉圭。
9. 本报告是在收到的答复基础上编写的。

⁵ 大会文件 ILC.112/VII(1)。

► 收到的答复概述和评论

10. 本节列出了政府就针对第 45 号、62 号、63 号和第 85 号公约提出的以下问题作出的答复，并提供了唯一的否定答复随附的解释，这是从一个工人组织收到的。

您是否认为上述公约应予以废除？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您认为上述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为实现本组织目标仍在作出有用贡献的原因所在。

答复总数：77

是：77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

否：无

评 论

希腊

希腊劳工联合会(希劳联)

希劳联反对关于废除公约的提议，因为在落实所需的立法措施以确保遵守国际最低标准(例如那些适用于妇女从事危险工作或建筑业职业安全卫生的标准)方面，国家监管框架仍然不完善。特别是，关于废除第 45 号公约的提议，希劳联回顾了其自 2007 年以来所表达的立场，并认为除了批准第 187 号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外，尚未采取任何实质性措施来有效实施该公约。因此，希劳联不能支持劳动部的观点，即第 45 号公约的规定与第 187 号公约的职业安全卫生监管方法不一致。关于废除第 85 号公约的提议，希劳联回顾了希腊在将劳动监察机构从劳动部分离出来以及在没有社会伙伴机制化参与的情形下建立了一个独立机构之后未遵守第 81 号公约的情况。

西班牙

加利西亚工会间联合会(CIG)

加利西亚工会间联合会反对废除第 62 号公约。它认为，第 62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持续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益贡献。该项标准为建筑行业高空作业的工人提供实质性保护。虽然其目的与更近期的

《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相同,但令人遗憾的是,后者尚未得到批准。因此,第 62 号公约仍然是一份有价值的法律文书,为高风险状况下(例如在脚手架上和使用起重设备工作时)的建筑工人的安全与卫生提供保护。

劳工局评论

除了两家工人组织,其中一家反对废除第 45 号公约和另一家反对废除第 62 号公约外,答复者一致支持废除第 45 号、62 号、63 号和第 85 号公约,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标准没有保留价值。因此,废除这些文本将有助于确保国际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明确、强劲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

► 拟议决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2)款的规定，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审议。亦提请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提议：

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4 年 6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2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4 年 6 月.....日决定废除《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废除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4 年 6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2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4 年 6 月.....日决定废除《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废除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3.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4 年 6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2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4 年 6 月.....日决定废除《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废除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4 年 6 月.....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2 届会议，并

在对关于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 2024 年 6 月.....日决定废除《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部门公约》(第 85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废除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